

·名家專論·

# 中華革命黨時期 黨人歧見與孫中山黨國方略的轉折\*

王奇生

**[提 要]** 中華革命黨的建立，意味著國民黨從“議會政黨”重新回歸“革命黨”。孫中山的革命理念與黨國方略亦隨之發生重大轉折，並直接影響了此後中國政制的歷史走向。長期以來，學界普遍認為孫中山晚年的黨治主張乃1924年以俄為師的結果。若細緻梳理孫中山的心路歷程即可發現，以俄為師恰是孫中山自中華革命黨以來革命思想演變之自然產物。作為中國國民黨的重要歷史節點，1914年從議會政黨向革命黨的轉型與回歸，比1924年的改組更具轉折意義。而對於孫中山思想方略的轉變，黨內異議的聲音十分強烈。各派雖均以反袁為目標，但黨人之間的歧見與爭爭比學界既有認知更為多元、複雜和激烈。

**[關鍵詞]** 中華革命黨 歐事研究會 孫中山 汪精衛 吳稚暉 蔡元培

**[中圖分類號]** K257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4 - 0005 - 20

中國國民黨由同盟會（1905～1912）、國民黨（1912～1914）、中華革命黨（1914～1919）演化而來。學界對同盟會、國民黨與中國國民黨的歷史均有豐富而深入的探討，而對中華革命黨的研究則相對薄弱。相對於之前同盟會的反清革命、國民黨的議會政治運作以及之後中國國民黨的北伐與訓政，中華革命黨的“事功”確實顯得遜色得多。然而，看似平淡的歷史背後，仍有值得深入探討之處：民國建立後，為順應國人對共和民主的追求，同盟會亦隨之改組為依托議會開展合法政治活動的“政黨”。但在宋教仁案發生後，孫中山再起革命，重建中華革命黨，從“議會政黨”回歸“革命黨”。而這一次回歸，影響深遠，因為它不僅僅是一次黨名的改變，而是孫中山革命理念與建國方略的重大轉折，並直接影響了此後中國政制的歷史走向，之後孫中山以俄為師“改組”國民黨乃至北伐之後的黨國體制，均是這一時期孫中山思想脈絡的延續與實踐。亦因為此，中華革命黨時期孫中山建黨治國方略的形成與演變，以及黨人的意見與反應，仍有進一步細究與闡釋的空間。

\* 本文係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項目（項目號：14JJD770033）資助之成果。

## 一、黨人歧見

中華革命黨於 1914 年 7 月 8 日在日本東京正式成立，到 19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改稱為中國國民黨，其間為時六年。學界對這一時期孫中山與黃興以及中華革命黨與歐事研究會之間的分歧早有關注，<sup>①</sup>但因相關資料的不足，尚有許多史事細節難以清晰勾勒。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所藏吳稚暉檔中，有一批留歐學人汪精衛、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鈕永建等人的往來信函，內容涉及 1914 ~ 1916 年間各地黨人對孫中山及其中華革命黨看法的私密性言論，頗為鮮活翔實地呈現了當時黨人之間思想行動的複雜情形。

反袁的“二次革命”失敗後，大批革命黨人流亡海外，其中少數前往歐美，多數亡命日本。因革命失敗，大家對未來革命前途與行動方略有不同的主張。1914 年 2 月 27 日，在法國的蔡元培致信吳稚暉，轉引張繼（溥泉）所述在日同志情形稱：

張溥泉先生昨日來。渠自東京偕李協和赴星嘉坡，乃自星嘉坡抵此也。據言留寓日本之同志約分四派：（一）急進派，主張隨處發難，可動即動，中山為代表，英士亦在此派中；（二）緩進派，主張收拾殘局，待時而動者，克強為代表；（三）政法研究會，李根源、潘榘諸君曾在議院者組織之；（四）軍事研究會，李協和集其他有軍事知識者組織之。同志中雖所見不同，然尚不至因失敗而互相攻訐，貽笑於外人。惕生不久將赴美，克強亦然，漢民不甚有所主張，願任雜誌事。至留東同志所希望於留歐同志者，以使歐人知中國真相為第一義。<sup>②</sup>

孫中山於 1913 年 8 月 9 日抵達日本，隨後迅速著手新革命黨的構想與“第三次革命”的行動計劃。從 9 月 27 日開始，即有王統等五人向孫中山立誓約、押指模，表示服從孫先生再舉革命，但在張繼離開東京時，中華革命黨尚未正式成立。而張繼所述在日同志分成四派，除以孫中山為代表的急進派和以黃興為代表的緩進派外，還有以李根源、潘榘為代表的政法研究會和以李烈鈞（協和）為代表的軍事研究會。除此之外，尚有胡漢民等無明確主張者，游離於各派之外。四派之中，後三派實際均傾向於“緩進”，只有孫中山主張“急進”。此點與孫中山本人所述大體相合：流亡東京的黨人“精神潰散”，“意見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諱”，“惟文主張急進”。<sup>③</sup>

與孫中山所述“互相詬諱”不同，張繼在東京時所見同志之間雖意見不同，但還不至於互相攻訐。不過四個多月後，蔡元培在致吳稚暉的另一封信中透露：孫中山與黃興已公開衝突，且在各自刊物言論中表現出來。黃興派背景的《甲寅》與孫中山派背景的《民國》之間已隱約交鋒。不過據蔡元培的觀察，兩派的衝突，並非為了報章，而是因為金錢的關係。<sup>④</sup>金錢關係的詳情如何，蔡氏沒有細說。<sup>⑤</sup>

1914 年 7 月 8 日，孫中山在東京舉行大會，宣佈正式成立中華革命黨。孫自稱其立黨旨意說：“此次立黨，特主服從黨魁命令，並須各具誓約，誓願犧牲生命、自由權利，服從命令，盡忠職守，誓共生死。”<sup>⑥</sup>不僅如此，《中華革命黨總章》還規定黨員按入黨先後分為三等（首義黨員、協助黨員、普通黨員），並許諾於革命成功之後分別給予不同的政治待遇（元勳公民、有功公民、先進公民）。<sup>⑦</sup>

由於國民黨並沒有宣佈取消，意味著孫中山在國民黨之外另建新黨。對此，黨人有明確表示反對者。據稱張繼與何天炯等人曾勸告孫中山不要另立新黨，但孫中山不聽。<sup>⑧</sup>中華革命黨成立

不久，歐戰爆發。在歐黨人就歐戰引發東亞危機的可能性展開討論。吳稚暉等人非常擔心歐洲戰火延及東亞，並憂歐戰得勝的一方有進一步侵吞中國的危險。而在蔡元培看來，歐洲列強自顧不暇，在近期內不大會有侵略中國的可能性，“至於日本承侵略青島之便，肆其侵略中國之素志，誠所難免”。值得注意的是，蔡元培更擔心中華革命黨與日本聯手，助桀為虐：“而又有中華革命黨為之倀，其可慮誠甚於前者。”但他又斷言：“所謂‘中華革命黨’者，既無基本軍隊，又不得大多數百姓之歡迎，日本既力能侵吞中國，何必利用此贅旒之倀？”<sup>⑨</sup>從蔡元培的文字中，不難察覺他對孫中山的中華革命黨懷有極其負面的看法，而負面之源，主要是憂慮孫中山“聯日”。

9月17日，汪精衛致函吳稚暉，對孫中山及其中華革命黨發表了更為嚴厲的批評性言論：

年來國民黨人受人誹謗，有甚於千夫所指，然無論如何，誹謗終不至自失其立腳地。

今中山黨綱已成，則並立腳地而自失之矣，盡千萬偵探之造謠，千萬文人之曲筆，當亦不能想到杜撰出如此之黨綱以汙革命黨人之面目，今竟自做出來，想一般偵探文人皆亦為之舌擣，以為此等偉人之心思，真不可想度也。我等白白與中山相識一場，直至其臭腐到如此田地，始與絕交，可為一哭，卻怪竟有如許人與之絮聒，與之調停，甚至與之議改章程，真不可思議。東海有逐臭之夫，信不誣也。<sup>⑩</sup>

本來在“宋案”發生後，如何對付袁世凱，國民黨內意見分歧甚大，一派主張武力倒袁，一派主張法律倒袁。孫中山力主再起革命，而相當多的黨人則希望與進步黨攜手以法律的手段對付袁世凱。如汪精衛、蔡元培等都極不主張動武。當時一般輿論多非難國民黨，認為首先動武的是國民黨，袁氏縱然不對，只應該以正當的法律手段解決。據李劍農的研究，當時知識階級多有“非袁不可”的祖袁心理。而這種心理又與當時人心“厭亂”有關。其實以“後見之明”看，相對於後來的“大亂”，民初的“亂”還算不了什麼。“一般人以為辛亥革命的小小戰事就是‘亂’，（二次革命）贛寧的軍事就是‘亂’，不知道還有無數次南北混戰的‘大亂’種子，伏在北洋軍閥裡面”。當時人多認為國家的混亂局面只有軍事強人袁世凱才能收拾。<sup>⑪</sup>國民黨也因此被譏為“暴民黨”、“暴民專制”，“有破壞而無建設”。<sup>⑫</sup>所以汪精衛認為，國民黨因發起二次革命而導致在國人心目中的形象大跌，大有千夫所指之勢，而中華革命黨的新黨章使革命黨人的形象更加不堪。中華革命黨黨綱中，最遭黨內外批評的莫過於“元勳公民”之等級制。本來民國建立後，革命黨人難免專擅，不能容納其他黨派的意見，被別黨人以“革命元勳”相揶揄。如今孫中山在新黨章中彰明昭著地將“首義黨員”定為“元勳公民”，作為一種階級的特權以及參與革命的回報，“太與普通社會心理相違反”。<sup>⑬</sup>所以汪精衛才痛感孫中山的新黨綱之失當，認為新黨綱無異於自判死刑，以至於要與孫中山絕交。中華革命黨總章頒佈後，吳稚暉即在上海報紙上公開譏刺“東京革命黨自號元勳公民”。<sup>⑭</sup>汪精衛在給吳稚暉的私信中更戲諷說：

“元勳公民”四字，苦思竟不得確對，前讀《儒林外史》，見胡屠戶之稱“賢婿老爺”不得其對，後讀蔣心餘《臨川夢傳奇》有“舍姪公相”之稱，歎為絕對，今“元勳公民”四字，不知何時始得巧對也。讀其黨綱，如讀彼等死刑之宣告。彼等死矣，無可再生，不須更為之一計將來，但痛恨既往之逐臭而已。<sup>⑮</sup>

汪精衛不僅對中華革命黨的黨綱痛加指斥，且疑貶孫中山的個人品行：

銘不滿於中山久矣，數年以前，同在安南謀搗亂，其妾苦熱，中山語之曰：“爾畏熱乎，待我打到北京，給頤和園與爾住”。銘聞之愕然，自是恒不樂，然不解何故，直

至去歲在上海時，親見其種種作為，猶不與之絕，則銘之逐臭亦久矣。璧君自民國成立後，即痛恨彼輩，擯不與面，每談及，輒罵詈，銘恒以為過，數月前，子民先生飯於銘家，亦以璧君之言為過。由今思之，璧君雖亦嘗逐臭，但其省覺為猶早也。<sup>⑩</sup>

汪氏夫婦所不滿於孫中山的“種種作為”，具體何指，沒有細說。而“痛恨”乃至要“絕交”的情態已躍然紙上。聯繫“元勳公民”黨綱及擬住頤和園之想法，可推想汪精衛等人所反對者，大體指向孫中山言行之與民主平等理念相悖之處。

中華革命黨成立不久，李根源等人發起成立了歐事研究會。鑑於前述李根源等人早有政法研究會之組織，歐事研究會很可能由政法研究會演變而來。<sup>⑪</sup>1914年8月13日該會發起人李根源、彭允彝、殷汝驪、冷遹、林虎、程潛等擬《協議條件》四條，類似其會綱：

- 一、力圖人才集中，不分黨界；
- 二、對於中山先生取尊敬主義；
- 三、對於國內主張浸潤漸進主義，用種種方法，總期取其同情為究竟；
- 四、關於軍事進行，由軍事人員秘密商決之。<sup>⑫</sup>

與孫中山的急進路線不同，歐事研究會主張採“浸潤漸進主義”，並強調“不分黨界”。故歐事研究會成立後，試圖聯合中華革命黨之外的其他各派力量，分別與在美國的黃興等人及在歐洲的吳稚暉、蔡元培、汪精衛等人發信聯絡。黃興覆信表示同意加入，但未有更進一步的協同行動。而吳稚暉、蔡元培、汪精衛等人則沒有積極回應。1915年1月26日歐事研究會所列會員名單51人，汪精衛、蔡元培、吳稚暉等人亦列名其中，但注明“惟歐洲（會員）尚未覆信”。<sup>⑬</sup>據汪精衛1915年1月7日致吳稚暉函，其不願加入歐事研究會的原因，主要基於下列考慮：

歐事研究會諸君，其中雖有三四人為銘所不欲與之共事者，然大體皆銘所敬信，先生謂宜具函慰藉，此情理所應爾，銘特恐此非空言慰藉所可了事，一經往還，關係遂生，此後不為之盡力馳驅，則微特於勢有所不能，且亦於心有所不妥，為之盡力馳驅，則銘年來夢想付諸一擲，此最足躊躇者也。<sup>⑭</sup>

汪精衛年來的“夢想”，大體從教育啟蒙入手。據陳其美1915年6月2日致孫中山函云：“精衛兄為人不變宗旨，小德出入，或受夫人（陳璧君）之牽制亦未可知；但決其必不致妨礙進行。其所主張由教育著手，乃留歐之知名者皆同一之見識也。”<sup>⑮</sup>吳稚暉、李石曾、蔡元培、汪精衛等留歐知名者皆主張從教育入手，故既不願加入激進的中華革命黨，也無意加入緩進的歐事研究會。歐事研究會的會員，很多人不過掛名而已。而汪精衛、蔡元培、吳稚暉等人則連掛名也是虛擬的，並未徵得本人同意。

歐事研究會名單中還有鈕永建。而當時尚在英國的鈕永建亦未同意加入歐事研究會。據鈕永建1915年1月9日與吳稚暉的通信，吳稚暉曾勸他另立一黨自作黨魁。鈕氏自感魄力、智能、人望均不足以自樹一幟，表示願與吳稚暉、汪精衛、蔡元培等合組一團體，共同行動。對於孫中山與袁世凱的態度，吳稚暉建議他或“獨立而兩攻孫、袁”，或“偏助孫氏”。鈕表示既不必助孫，也不可攻孫，以為“袁氏必攻者也，正義必倡者也。孫氏則未可遽為助，因其為正義之似是而非者也，然亦未敢遽為攻，因吾黨攻袁在也。孫氏亦攻袁者也。以吾黨攻孫，則是以攻袁者而攻攻袁者。夫攻攻袁者豈非即助袁者乎。吾以攻袁為目的，而以助袁為事實，斷無此辦法。”在鈕永建看來，大家的目標都是反對袁世凱，自不可與孫中山為敵，但他又認為孫中山的革命“正義”，有些似是而非，故也不願與孫聯合。但他又考慮到“孫派久佔革命上之主動，今既不與合，又不

與仇，而所為之事，所處之地，無不有互相觸礙之勢，此時而欲策一合宜之辦法，實屬至難。”<sup>②</sup>吳稚暉寫給鈕永建的信已無存。從鈕永建的信中不難體會到此時吳稚暉對中華革命黨與歐事研究會的態度，大體是中立的，或稍偏於歐事研究會一邊。鈕永建所言在“助孫”與“攻孫”之間兩難的處境，想必也是吳稚暉等人的猶疑處。

另據鈕永建觀察，在英國利物浦的一般國民黨人比較親近孫中山，並對“元勳公民”的未來許諾暗含期待“彼等頗有慕義之心，加以攀龍附鳳之意，又有黨會之習慣，更歆羨第一次成功（辛亥革命）之夢想，口雖不贊元勳，心實不止在公民也。”<sup>③</sup>可見各地一般革命黨人對孫中山的“元勳公民”的態度並非一致，有反對鄙棄者，亦有贊同期許者。

1915年2月下旬，鈕永建來到美國。他在3月18日致吳稚暉的信中，談及在美國的革命黨人：“黃克強，不開店，惟收集古董來此販賣之意，主張養晦待時，及保存財力，不與黨事，而極反對孫派，逢人必罵孫，且料孫不久必倒，以其當時而尚主張盲進也”。<sup>④</sup>黃興與孫中山之間的分歧實際已公開化，當時國內媒體亦有報導。<sup>⑤</sup>而在鈕永建看來，中華革命黨內部其實也是貌合神離：“謝英伯、林森，對於孫氏頗不謂然，亦極主張改良孫氏，惟以黨務關係，不能不服從主義，然已三次往電勸孫去日來美，或赴南洋，並設法勸其改良黨務，但孫均不聽，故彼等均極悲觀，要之，孫派解體之狀已躍露，此時如有大力者，不難為之改造（拆卸）。”<sup>⑥</sup>

在鈕永建看來，中華革命黨幾乎面臨解體。4月5日，鈕永建再次致信吳稚暉，報告其在美觀感。因正值日本提出“二十一條”後，鈕氏述在美革命黨人與僑商學生的反應稱：

弟到此後已逾六週，間北遊抱斯頓，南遊華盛頓，所見地方情形及僑商學生頗為不少，近皆注意於對日問題，而對袁事皆暫為閣【擱】起。惟謝英伯、陳劍虹、鍾榮光、林森輩，馬醴馨輩（尚未見面，得其信及少年報之論說），皆不以某黨魁之意見為然，惟該黨之組織含有公司營業性質，故雖稍有異見，仍不能不隨之行動。美洲華僑對於某氏信仰頗堅，亦其一優勝點也（此點因其嘗為總統居多）。<sup>⑦</sup>

鈕永建信中所稱的“某黨魁”、“某氏”，顯指孫中山。鈕氏認為，在美黨人除了黃興極力反孫外，謝英伯、陳劍虹、鍾榮光、林森、馬醴馨輩也只是名義上順從孫中山，並不認同孫的黨見。值得注意的是，在鈕氏眼中，中華革命黨的組織含有公司營業性質，並說美洲華僑對孫中山信仰頗堅乃多緣於孫曾經擔任總統之故。更有意思的是，鈕氏自承對孫中山懷有負面情感，雖自覺不妥，卻難以抑制：

惟弟到此有一失著，乃不免略有攻詰孫氏之語（因其近日之行為太不合宜），雖孫派人物與弟未有惡感，惟再三自省，此事終有不妥，恐將來不免因此生出種種之阻難，但現在似尚無此現象，雖然弟固知其不妥，無如偶一啟口，不知不覺反對孫氏之言論已隨地湧出。弟向無此等不檢之行為，而對孫則往往蹈此失，奈何？！奈何？！<sup>⑧</sup>

一個多月後，鈕永建又致函吳稚暉，仍指責孫中山“倒行逆施”：

此間國黨要人對於某氏雖主擁戴，然並未反對他派，蓋亦心知其行為之謬，惟以群盲迷信過深，不能驟與更張，且生計上之關係，各人均有不可言之苦衷，故如大有為之事發現，弟意其必隨重心而移動，由此益以見某氏之倒行逆施，自棄其惟一之資望為可惜也。<sup>⑨</sup>

在鈕永建看來，在美國的革命黨要人一方面對孫中山的做法並不認同，另一方面又不能不擁戴孫中山，其中因素除“群盲迷信”外，乃為生計所迫。因當時流亡海外的黨人難以謀生，一些

人在經濟上仰賴孫中山的接濟。<sup>⑩</sup>孫中山也不得不通過支付生活費用來籠絡和懷柔部分黨人。<sup>⑪</sup>鈕永建還認為孫中山對其他各派缺乏包容性。而鈕永建本人顯然尚在中華革命黨與歐事研究會之間游移：

林森之為人，善演說，而作事頗有條理，現留美革黨已悉由其人操縱。近數月來，到處推廣，黨勢大振，其人雖屬中山一系，然辦法極為變通。蓋中山主孤行，而彼主聯合。此乃根本上之不同，然對於中山又絕對服從（但對黃則甚不合，對二李尚可），又力任籌餉，故極為粵僑所信任。現在馮自由、謝英伯、馬醴馨、鄧家彥、鍾榮光、錢世芬，幾無不受其指揮。此人將來必為革黨極要分子。……

弟此次至東，擬先勸中山包容各派，因中山之宗旨在盡屏本派外之各派，而弟意則欲盡連袁派外之各派。雖中山之意亦有好處，究竟召敵太多，必難成功。如中山略能將就，則弟亦無不可將就中山也。若必執而不化，則當與黃、李等共事。弟意黃現在暫不便出，則弟當力佐二李（烈、根），另創一派矣。<sup>⑫</sup>

“二十一條”危機爆發後，梁啟超等人倡排日主戰甚力，指斥革命不利於一致對外。在美國康乃爾大學留學的中國學生會代表任鴻雋、過探先、楊銓、唐鉞亦聯名致函在法國的蔡元培，認為外患急迫，而“政治革命對內則曲高和寡，對外則開門揖盜”，請其勸說孫中山與黃興兩人宣言不再革命。<sup>⑬</sup>蔡元培則認為，“但要求民黨變其方針，而不要求政府開誠佈公革新政策，則民黨一方似有降服之嫌，不特宣言一層必難實行，即求其暫停革命運動，在中山方面亦未必遽能贊同，且亦能發未必能收，惟輟其‘利用日援’之舊策則可耳。”<sup>⑭</sup>正如蔡元培所斷言，孫中山不僅沒有停止革命，且未停止“利用日援”之舊策。而黃興則聯合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鈕永建等人一度宣告暫停革命，一致對外。

“二十一條”的消息出來後，汪精衛不顧吳稚暉、蔡元培等人的勸阻，毅然從歐返國，力圖親身參與救亡活動。抵達上海後，汪與國內革命黨人多有接觸。他將各方所聞所見詳細報告給在歐的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譚仲達、李聖章等人，也因此留下了難得的歷史記錄。1915年5月中旬，汪精衛致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譚仲達、李聖章函，轉述谷鍾秀（九峰）對孫中山與日本關係的看法：

九峰谷君言，近與進步黨人聯為一致，中山一派無聯日之事，外間評議概屬謬言。然目的所注既在彼而不在此，則凡有礙於其目的之進行者，必所不為，故抗日之謀，實彼所認為有礙而斷然排斥者也。外間以為日本實重視彼，不知彼已不免於輕視，但求免於仇視已足。條約未締定以前，日本雖輕視彼，尚欲利用之以行其威脅利誘之技，彼以欲免於仇視之故，甘為人所利用而不辭，故致與本初分謗。今條約已締定，恐彼將終不免於仇視也。然則前此之求免而今率不免者，亦所謂既有今日，何必當初者矣。<sup>⑮</sup>

當時外界對孫中山聯日有各種傳聞<sup>⑯</sup>，真假難辨，有相信屬實者，有斥為無稽之談者。在美國的黃興顯然也聽到了類似傳聞，為此致函孫中山稱：“或謂中日交涉未解決，吾儕正可藉此謀革命，振臂一呼，援者立至，苟能乘時勃起，必能收疾風掃蕩之效。此言似焉而實非。我同志既以愛國為標幟，以革命相揭幟，無論借他國以顛覆宗邦，為世界所竊笑，而千秋萬歲後，又將以先生為何如人也！”<sup>⑰</sup>當時媒體所傳孫中山所簽中日條約的具體內容雖不確，但後來史家證實了孫中山與日本民間人士確實簽訂了《中日盟約》。<sup>⑱</sup>谷鍾秀雖然認為外間所傳孫中山聯日乃無稽之談，但認為孫中山一心一意以反袁為目標，不願因抗日而妨礙其反袁目標之實現；日本方面並

不重視孫派，不過利用孫而已，而孫為免於日本人仇視，也甘為日本所利用。

確實，在孫中山心目中，反袁革命高於一切。只要有利於反袁革命，策略性的聯日也可採用。所以，他認為無論“二十一條”危機，還是歐戰，均有利於反袁革命，因為“歐洲大戰，無暇東顧，袁所恃為外債軍火之接濟者，今已絕其來源，此尤吾輩恢復大業之機會也。”<sup>⑨</sup>而汪精衛則認為，歐戰恰恰給日本提供了在中國獨逞野心的機會，反袁革命將可能為日本提供干涉中國之藉口：

弟以為，今日之中國，其形勢已大異於前，吾人前此敢於力持“革命不致外人干涉”之說者，全以均勢主義未破，不容一國獨逞野心，亦難於各國一致行動。此於第一二次革命已足證吾人持說之未誤。惟今則歐戰方亟，日本獨逞野心，他國莫如之何，且日本今方償其大慾而去，一朝革命軍起，政府力能平之，不必言，苟力不能平，日本必為之代平，此殆必然之勢，故起革命軍，適以促亡而已。<sup>⑩</sup>

汪還分析了再起革命所面臨的內部困難。在他看來，革命的最大難題是社會動員的不易：

……第一次革命，為滿漢而戰也，輿論於此尚能辨得清楚，故一時軍人皆以助滿攻漢為恥；第二次革命，為君主專制與民主立憲而戰也，輿論於此，太不清楚，故一時軍人不以助君主專制為恥，此第二次失敗之大原因也。……今日人民能辨滿漢而不能辨君主共和立憲專制者，以滿漢觀念較為單簡，易於領悟耳。我等本欲革滿洲君主專制之命，而為中國民主立憲，輿論所瞭解者，僅滿洲君主之不可而已，故其結果乃得中國民主專制。我等又欲革中國民主專制之命，而為中國民主立憲，輿論於此，不能瞭解，故其結果，幾於反為中國君主專制。此中原因，歷歷可尋，滿漢之辨最為簡單，最先成就；君主民主之辨，則須明乎國體者始能辨之；而立憲專制，則更須明乎政體者始能辨之。其理愈複，則其成就愈難。<sup>⑪</sup>

汪精衛認為，辛亥革命以“反滿”為號召，口號簡單而明晰；而推翻清朝之後，再以“民主”、“立憲”來發動革命，則人民難以理解。正是基於這樣的考慮，汪精衛不同意孫中山的急進革命路線，而主張從教育入手，先致力於革命的啟蒙工作，使一般民眾的思想“由簡單而趨於複雜”。他的這一主張，大體為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等留歐學人所認同。他們商議，由汪精衛赴南洋募集款項，進而籌設書局，編譯出版書刊，開展革命“播種”工作。但因為孫中山、陳炯明、李烈鈞等各派均派人往南洋籌款，競爭非常激烈，汪精衛的籌款計劃也因之而擱淺。<sup>⑫</sup>

汪精衛在上海、南洋等地輾轉約大半年，與革命黨各派要人多有接觸。他將所瞭解的各派情形詳細報告給留歐諸友。如稱陳炯明（競存）與李烈鈞在南洋自樹一幟，另組織“國民黨實行部”，而陳、李之間又因競爭理事長而生矛盾，內哄之烈甚至超過孫（中山）陶（成章）交惡之時：

協和一派，以弟南來所聞（有聞諸旁人者，有聞諸中山一派所言者），似去於我等在杜（魯斯）所夢想者尚遠。陳競存組織“國民黨實行部”，而自為理事長，以理事屬協和，而協和弗受，以是頗有違言。弟以問協和一派之人，則言“組織實行部事良確，競爭理事長則不確。”然即以組織實行部論，已非吾人所期，且鍾動君曾著《失敗》一書，詆競存甚力，而協和引之為股肱，則陳、李齟齬，事或不虛。其他如此者，尤不可數。內競之烈，百倍於孫、陶時代。<sup>⑬</sup>

最為詳盡的一封信，要數 1915 年 6 月 20 日汪精衛致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譚仲達、李聖章函。<sup>⑭</sup>汪將在南洋、上海等地與各方人物的接觸所得，做了一篇長達數千字的報告。汪自述其寫信時“述而不議”的立場：

關於孫中山、李協和之事，有不得不先為諸先生言之者。弟草此書，凡數易稿。因弟於述所聞之中，往往摻入己意為議論，今盡削去議論，專湊述所聞以告，俾諸人之言入於諸先生之耳，如入於弟之耳，庶諸先生可不為弟見所蒙，而自得其真也。

對於李烈鈞與孫中山不和的原因，汪轉述李烈鈞的說法稱：

弟初到星加坡，晤協和等，論不能與中山相合之原因有四：（甲）誓約；（乙）元勳公民；（丙）中山好為零零碎碎的起事，無益於事，徒自損實力，我輩所苦心成就者，為其破壞已自不少，言之忿然；（丁）中山聯日，四者之中，此為最壞。對於前三項，堅忍待之，對於第四項，不能不自救，故與克強等發一電，林虎等又自發一電，均對於國人表明無聯日之舉動，而中山等指為軟化，大肆攻擊，居正公然遍發通告，宣佈罪狀，其無意識至此。（以上協和等之言，弟聞之於協和者，言時忿甚）

當時很多黨人持有與李烈鈞相似的看法。“誓約”者，乃反感孫中山黨魁集權；“元勳公民”者，不滿革命黨專擅；零碎起事者，不認同孫中山躁急冒進的革命謀略；而最招反對者，則在孫中山聯日。不過，來自孫中山一派的說詞又有不同。汪稱：

弟在庇能，晤中山特使何天炯。何之言曰：李烈鈞於失敗後來東京，即排斥孫、黃，曾語英士，第三次革命不可用孫、黃。英士不然。來南洋後，暗與陳炯明組織“國民黨實行部”，不料選舉之結果，陳為部長，李只理事而已。李大不悅，又無如何，因是陳、李交惡，其在南洋，誣中山是其唯一職務，最可恨者，乃至誣為聯日，甘與袁黨同一口氣，此必不可恕者……弟問何天炯對於誓約及元勳公民意見如何。何極言其不滿意，但既已無可如何，與其入他黨，不如仍入此黨也。中華革命黨無論如何，總非渠等自組之黨所能望云云。（弟按：弟晤中華革命黨要者十餘人，無一不持此說，幾可云普遍之心理）

中華革命黨內部雖對“誓約”與“元勳公民”亦相當普遍的不認同，但都矢口否認孫中山有“聯日”之事：

弟自香港與許崇智同船至上海。許之言曰：“我此次奉中山命來南洋，晤陳、李，求其同心協力，陳、李不允，而聯日謫言日出彼輩之口，以誣中山，彼輩殆以為中山無甚罪狀，惟此足以坑之也。南洋同志始尚疑貳，經我解釋，轉為奇忿，僉謂非宣佈其罪狀不可，故我涉歷各埠，大肆攻擊，盡壞彼等之信用然後已。彼等不誣中山，我何至出此手段，今後只視為敵人耳。彼等已組織興漢社矣，內部暗潮甚多，陳為一派，李為一派，譚人鳳又為一派，爭首領，爭意見，可笑可憐！”（以上許君對弟之言，言時忿甚）

汪精衛在信中介紹了朱執信被迫入黨的情形以及對孫中山與中華革命黨的態度：

在東京，中山招之入黨，執信以誓約與元勳公民為恥，堅不肯，中山怒云：“如此，以後不許你革命！”其後，黨人有事於粵，招執信歸，以款無所出，籌集於南洋，得三四萬，中山聞之，馳書南洋黨人，謂執信非同志，不當助之。黨人（鄧）澤如等恚而致書中山，謂對於十餘年生死相共之同志，忍為此語？！然亦一面勸執信簽名。近見執信致澤如等書，略謂“中山為人，長於推誠，短於駕馭。故所云事權統一，不過其名，事權久已旁落，而竊弄於三數小人之手。此三數小人者，陽奉統一之名歸之中山，實以厚其怨而孤其助，便於己之可以無所不為也。此歷史上君主專制之結果。不圖以黨魁而蹈之。”（弟讀此數語，深感其切當不移。執信為弟之甥，其識見行事，弟素自以為弗如。展堂亦然。弟在東京所為，度亦不能踰執信也）

汪還轉引方聲濤的說法，說明中華革命黨確有脅迫人入黨的情形：

方聲濤云：“在東京見一班中華革命黨，專以氣凌人，凡同志之不入黨內者，一概視為敵人，欲以此脅人入黨，我豈肯為威所脅，你會罵，我也會罵，你會打，我也會打，打一個，和一個，你來兩個，就不是人。”（弟對於此言有幾分贊成）

據汪精衛所述，鄧子渝入黨的情形又有所不同：

鄧子渝云：“我亦遲遲始入黨，所以遲遲者，恥於打手指模於誓約及恥於為元勳公民，所以終入黨，以為感情所迫，且與其入他黨，不如入此黨也。但中山嘗云：‘先要戰勝同志，方能戰勝敵人。戰勝以降伏為完滿。一紙誓約，打手模打上，此降伏於我之憑據也。不降伏於我者，即為敵人，無問其為同志與否。’”（鄧在新加坡為中華革命黨支部長，所言如此，非虛構中山者也）

在汪精衛的筆下，柏文蔚入黨更具戲劇性：

柏文蔚云：“我先與中山固爭，誓約宜去，章程宜改。中山云：‘此時爾乃外人，不能有發言權，爾欲有所言，非先入黨不可。’我云：‘如此，我即簽名’，一面簽名，一面說道：‘此後我要發言了’。中山歡喜道：‘何止發言，我還要請你做軍務總長呢。’我力辭。過了幾天，我約了展堂同去，商量改革。中山不聽，說‘第二次革命你們不服從我的命令，以致失敗，今又如此，何日可成？’我正色道：‘第二次革命，我怎麼不服從命令？我在安徽受了命令，日日夜夜預備討袁，誰知後來我的軍心都變了，我仔細一查，卻是先生派人帶了八萬銀子來運動我的軍隊，那時我手下的人見我既不見容於袁世凱，又不見信於孫中山，一時惶惑，人人貳心，我今要請問，到底是我黨員不服從命令，還是你黨魁瞎搗亂？’中山張目語塞，又盛怒道：‘你既簽名服從了我，如今又要反抗，這是叛逆！應該治罪的。’我道：‘請你治罪罷！’不久我便宣告死刑了。但我現在還是不反對中山的，只望裡頭攬好了就是了。”（此烈武之言也，聞者感情如何？）

張靜江被孫中山任命為中華革命黨的財政總長。據汪精衛記述，張對誓約及任職亦不積極：

弟在上海，見靜江，語弟以中山相待之狀言：“中山拿誓約要我寫，我想我是容易說話的，便寫了；中山又任我為財政總長，我想從來沒聽見革命黨如此鬧法的，況且我病著不能管事，所以我不肯做。中山道：你的信用最好，除了你，沒有別人的。我道：只要信用麼，便把我的名字擺上罷。以後一切公事，我都不管，都是他們替我簽名。昨天英士送了一張浙江財政次長的委任狀來，要我簽名，我道：以前都是別人替我簽的，如今也是叫別人替替罷。（靜江在東京，因日本下哀的美敦書，即回上海，承認之後，復偕民誼同赴東京。靜江之大度，弟不能不服，然亦不能學也）

中華革命黨時期，陳其美是孫中山最為倚重的人，陳對孫中山也最為信仰。汪轉述陳其美的話稱：

弟在上海晤英士二次。英士云：自（二次革命）失敗後，深思己過，而最大之過，在不服從中山命令，年來與中山共事，始知我等思想程度與中山相去太遠，不啻小學生之與大學教授，而不思聽受，反與爭辯，其不自量，非惟可笑，抑亦可憐。故今只有服從，一切奉行，出以誠心，期以補過云云。英士又勸弟即往東京，云政務部長胡漢民茲已辭職，員缺弟若往即以補授；又云到東京後，對於誓約，千萬勿固執。（英士處，弟第一次往見，因有旁人，小坐即歸，約第二次長談，及第二次，談約二句鐘，其所言大約如右所述。弟

二次晤英士後，英士語方聲濤云：“精衛第一次來見我，見有多人在座，匆匆即去，約明日來談。我當時本欲問他，未請璧君夫人的示，明日能來麼？誰知明日我見他果然來了，倒出於意外的”，其對於弟亦是利用主義，與協和等同也）

汪精衛最後在信尾總結說：

以上十則，弟之所聞，簡括已盡。一般同志也有幫這邊的，也有幫那邊的，也有不問是那一邊，見錢就騙的，也有故意從中挑撥，弄得兩面受害，卻兩面討好的，也有因此灰心的，也有本來灰心，借此樂得有名的。

弟之判斷如左：

（一）中山要人打手指模於“附從孫先生”之誓約，又為元勳公民之規定，以理而言，宜與之絕交。

（二）協和等已暗中自結團體，而欲利用弟為彼不知不識之籌款的動物，且可對人言“與中山親暱如精衛，亦在我這一邊”，可以關其口而奪之氣。以理而言，亦宜與之不相往來。

（三）但袁既不可不倒，則革命黨不可不有，雖是他如此，以“不可不有”之心，不得不認其當存在。

汪精衛自稱寫這封信曾數易其稿，信末寫有“閱後乞即焚之”，可見其寫信情態之鄭重以及所述內容之隱秘。信函原稿長達十頁，包含的信息量甚大。內中至少有兩點值得特別注意：

一是李烈鈞與陳炯明均有強烈的政治慾望，兩人在歐事研究會之外，在南洋另組“國民黨實行部”，而彼此又因爭權而交惡。李烈鈞等人對孫中山的不滿，除其自述四項外，與其另樹一幟的政治意圖亦當有密切關係。

二是中華革命黨內部，雖有陳其美那樣對孫中山敬仰有加者，而更多如何天炯、張靜江、朱執信、鄧子渝、柏文蔚、胡漢民、廖仲愷、鄧鏗等人，對誓約與元勳公民的規定亦極為不滿，只是懷著“與其入他黨，不如仍入此黨”的心理而加入中華革命黨。此點可從何天炯稍後致宮崎滔天的信中得到印證。1915年8月27日何天炯致宮崎函云：“弟自南洋回中後，個人經濟已困不堪言，而顧瞻黨事，益憤懣無聊。前月底曾致函於胡漢民、廖仲愷、鄧鏗諸兄，囑其切勸中山公改訂誓約，以維繫人心。鄙函痛哭流涕，指陳得失，質之良心，尚無愧怍。聞三君對於此事，俱太息無法挽回。當時該函為孫公所見，不獨毫無反悔之心，且責弟為不明事體，然則民黨前途毫無希望，弟尚何有東來籌謀一切之事乎！”<sup>⑩</sup>此函可證汪精衛所言不虛也。在何氏看來，“誓約”並非無足輕重，而是能否維繫人心的關鍵。何天炯在函中還譏諷孫中山一人包辦革命，亦與汪函所述孫對朱執信怒云“如此，以後不許你革命！”之神態極相近似。朱執信更以專制君主諷孫之黨魁獨裁。在汪信之後不久，中華革命黨黨務部第三局職員鍾鼎<sup>⑪</sup>發表致孫中山的公開信，宣佈與孫中山斷絕關係，亦是指責孫中山“唯我獨尊”、“包辦革命”。<sup>⑫</sup>

由於各派均以南洋為籌款基地，故各派在南洋地區的競爭最為激烈。汪感慨說：“弟在南洋，不難於向南洋同志籌款，而難於與來南洋籌款者爭款。”<sup>⑬</sup>對於各派在南洋的競爭，汪精衛亦有詳細的描述。如在吉隆坡，一派以陳占梅為領袖，加入中華革命黨；一派以孫子光為領袖，偏向陳炯明。“兩派之人互相詬諱，甲謂乙為陳炯明之私黨，乙謂甲為孫中山之私黨，感情日惡，決裂日甚，舊日陶成章君之黨人，全數加入乙黨，構煽之結果，敵愾益揚，已儼然恢復孫陶交惡時之情狀而加甚矣。”<sup>⑭</sup>蔡元培讀到汪精衛的信後，深為慨歎：“夫現今政治革命之阻力，莫大於

革命黨之內哄。”<sup>⑩</sup>

汪精衛雖對兩派均有不滿，但在南洋黨人的請求下仍試圖調和兩派：“弟擬一辦法，先往星加坡見陳競存、李協和諸先生，要求不可另建他黨，即已建者，亦停之。如彼允此要求，再請其將所要求於中山者，繕一長函簽名以與中山，為正式之談論。雙方不相見以誠為日久矣。如此做去，當有小效。若陳、李不允取消其已成立之黨，則事無可為。弟不須去東京。如中山不容要求，則事無可為，弟可即回南洋，從此自為所當為者。”<sup>⑪</sup>但汪之調解並不成功。據汪精衛的說法，調解不成，主要因為雙方均不能誠意相待。汪稱與孫中山書信往來七八次，“勸中山改誓約、打手指模、元勳公民等事，始終不理”；“勸陳、李勿多設興漢社、水利速成公司、少年再造黨等以淆耳目，亦皆始終不理且秘不以告。”<sup>⑫</sup>但兩派又皆極力拉汪精衛以冀其協助各自在南洋籌款。中華革命黨方面拉汪尤力。而汪精衛則認為，“元勳公民之等級制，附從孫先生之誓約，蓋手指模之規定，弟不出反對之、破壞之，已覺對良心不住，寧能僥幸入其範圍”。<sup>⑬</sup>可見在何天炯、汪精衛等一批黨人心目中，立誓約、蓋指模以及元勳公民等，關係民心、黨心與個人良心，看得非常重，故而“痛哭流涕，指陳得失”，或極力反對之、破壞之，甚至於要宣佈與孫中山絕交。

今人恐怕很難理解當時那些革命黨人的心理感受。本文不厭其煩地引述黨人之間的來往信函，也是希望今人對那時的情境更多一層“同情”與理解，而不是簡單地以後來的立場去判決對錯與責任。

## 二、孫中山黨國方略之轉折

孫中山認為：“先要戰勝同志，方能戰勝敵人”；戰勝以“降伏”為完滿；“降伏”者即視為同志，不“降伏”者即視為敵人。<sup>⑭</sup>而孫中山“降伏”黨人的手段又極為粗率。押手模等做法被黨人視為侮辱人格。孫的本意是想加強黨員對黨魁的服從，卻使黨人產生強烈反彈，或棄之而去，或陽奉陰違。本想強化黨的組織凝聚力，反催化了黨人之間的紛爭與分裂。

孫中山於兩次革命失敗後，反思革命失敗之因，認為有兩大關鍵：一是黨員不服從黨魁的命令；二是革命黨於革命成功後沒能繼續掌控政權。故孫中山建立中華革命黨時，分別從權利與義務方面出臺兩大新策：一是強制性的，要求黨員必須立誓約、押手模，宣誓效忠黨魁；一是引誘性的，許諾革命成功之後，黨員享有“元勳公民”等政治特殊待遇，且以之確保未來新政權繼續掌握在革命黨人手中。

在孫中山看來，自同盟會時代起，“立黨徒眩於自由平等之說，未嘗以統一號令，服從黨魁為條件”，僅以主義號召同志，不重視黨的組織建設，黨員有類散沙，“黨魁則等於傀儡”。<sup>⑮</sup>確實自同盟會以來，黨內對革命宗旨與方略一直存有分歧。孫中山的黨魁地位也一直受到挑戰。尤其是二次革命失敗，孫認為根本原因在國民黨內部的分歧，“本來第二次革命的時候，我們這方面較袁氏地大力充，財足兵多，何以竟至失敗？這個緣故，就是袁氏統一，民黨不統一。”<sup>⑯</sup>孫感慨第二次革命時，“廚師太多，煮糟了湯”；<sup>⑰</sup>“第二次之失敗，全在不聽我之號令耳”，並稱自己今後要做“真黨魁”，不想再做“假黨魁”。<sup>⑱</sup>前引汪精衛等人私密信函中所流露和呈現出來的對孫之不滿與不敬，反映了孫中山在當時部分菁英黨人心目中的負面形象。歐事研究會提出要“對於中山先生取尊敬主義”，在某種意義上恰反映當時黨人對孫中山失敬者不在少數。1915年2月4日陳其美在致黃興信中，詳述自己對孫中山由反對而轉向敬仰的過程。陳稱在辛亥以前，黨內即有“孫氏理想，黃氏實行”之說，意為推重黃興富有行動力，而輕視孫中山之“理想”

流於空疏，“蓋以中山先生所提議者，胥不免遠於事實”；坦承自己也曾“泥於‘孫氏理想’一語之成見”，而“貿貿然反對之”；並稱黨內“迨至今日，猶有持此言以反對中山先生者也”。<sup>⑨</sup>大致道出了當時黨人對孫中山的成見所在。陳其美自稱“最大之過，在不服從中山命令，年來與中山共事，始知我等思想程度與中山相去太遠，不啻小學生之與大學教授，而不思聽受，反與爭辯，其不自量，非惟可笑，抑亦可憐”。黨人中如陳其美這樣“深思己過”者並不多見。而陳自述其對孫中山的態度轉變，亦不過“年來”之事。1917年2月章太炎在為孫中山所著《會議通則》作序時，亦稱“世人之議公者，皆云好持高論，而不剴切近事”<sup>⑩</sup>。“好持高論”與“孫氏理想”之說相類似。

面對部分黨人的歧見與輕忽，孫中山卻自信滿滿。有人當面質疑誓約所書“服從孫先生再舉革命”之語，表示革命只應服從主義，不應服從個人。而孫回應說：“革命必須有唯一（崇高偉大）之領袖，然後才能提挈得起，如身使臂，臂使指，成為強有力之團體人格”；“革命黨不能群龍無首，或互爭雄長，必須在唯一領袖之下，絕對服從”。孫反復強調“我是推翻專制，建立共和，首唱而實行之者。如離開我而講共和，講民主，則是南轅而北其轍”；“再舉革命，非我不行”，“非服從我不行”；“我敢說除我外，無革命之導師”。<sup>⑪</sup>面對各方的異議與反對，孫中山毫不退讓和妥協。從世界革命的經驗觀之，革命作為一種非常的暴力行動，其成功確實仰賴強有力的革命黨與集權超凡的黨魁統一領導。而在當時的中國，除了孫中山，也確實沒有更合適的革命領袖。

為了證明和說服黨員接受他的黨魁集權制主張，孫中山還轉借了義大利學者密且兒（Robert Michels，今譯為羅伯特·米歇爾斯）新出的政黨社會學著作為憑據。1914年六、七月間，孫中山兩次致南洋同志書，申言“義大利密且兒作政黨社會學，謂平民政黨精神最富之黨派，其日常之事務，重要行動之準備實行，亦不能不聽一人之命令。可見無論何黨，未有不服從黨魁之命令者，而況革命之際，當行軍令，軍令之下尤貴服從乎！”<sup>⑫</sup>密且兒是德裔義籍政治社會學家，其著作《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Zur Soziologie des Parteiwesens in der Modernen Demokratie*）於1911年用德文寫成，之後不久，相繼翻譯為義大利文、法文和日文出版。孫中山看到的很可能就是剛出版不久的日文版。<sup>⑬</sup>張朋園認為，孫中山讀了密且兒的著作，“大受感動，思想隨之轉趨激進”，意謂孫中山的黨魁集權思想完全是受密且兒著作啟發的結果。而謝俊美則認為，孫中山的黨魁集權思想主要是總結之前革命失敗的經驗教訓而被迫作出的重大抉擇，密且兒的著作只是用來作為說服黨員接受黨魁集權制的論據。<sup>⑭</sup>而張、謝兩位均未注意到的是，孫中山信函中所轉述的密且兒之見，其實並非密且兒的本意。密且兒認為，現代社會的組織，無論是官僚組織，政黨組織，還是其他大規模組織，均難以擺脫少數人對組織的控制。“正是組織使當選者獲得了對於選民、被委託者對於委託者、代表對於被代表者的統治地位。組織處處意味著寡頭統治！”<sup>⑮</sup>寡頭統治是任何試圖實現集體行動的組織的必然結果，是任何有著良好願望的人們無法改變的“鐵律”。即使強烈信奉社會民主原則的社會主義政黨也難逃走向寡頭統治的命運。少數人最終凌駕於多數人的意志之上，黨組織成立時期的目標成為少數人維護其既得利益和權威的犧牲品。密且兒的本意是想通過揭示這樣一條“寡頭統治鐵律”，以使民主體制墮落為寡頭統治的危險降低到最低限度，亦即對現代民主制度的發展前景提出警示。而孫中山反其意而用之，當非誤讀，而是有意轉借，亦即借用密且兒的“寡頭統治鐵律”作為其建立黨魁集權制的理論依據。

在密且兒看來，大眾沒有能力參與決策過程，所以他們渴望強有力的領袖。“大眾在組織上的脆弱性最明顯的證據在於：當他們的行動失去領袖時，他們便紛紛做鳥獸散；他們似乎天生就

缺乏重新組織起來的能力，除非有新的領袖出現並取代原來的領袖，他們始終是一盤散沙”；“大眾的無能使得領袖的統治地位獲得了理論上的合理性。”<sup>⑩</sup>密且兒對強力領袖與無能大眾關係之見解，無疑深獲孫中山的認同。孫中山有關中國人是一盤散沙，以及先知先覺、後知後覺與不知不覺之論述，與密且兒所見相暗合。據宮崎滔天轉述，中華革命黨時期，孫中山非常自信地表示，“中國人都是無能之輩，只有我一人是豪傑，我是中國的救世主，大家都要服從我的命令。”<sup>⑪</sup>類似豪邁十足的話，孫中山不止一次說過。如 1921 年 12 月與共產國際代表馬林談話時，孫中山告訴馬林，他發展一個青年軍官加入國民黨時，曾向其解釋“我是從孔子到現在的中國偉大的改革家的直接繼承者，如果在我生前不發生重大的變革，中國的進步發展將推遲六百年。”<sup>⑫</sup>

值得注意的是，密且兒一方面認為，“領袖無論在技術上還是在組織上都是必要的”；“政黨組織的寡頭化和官僚化在技術上和實踐中都是必要的。這是任何組織都無法避免的結果”；“組織的集權化始終是迅速做出決斷的重要保證”；“作為戰鬥堡壘的政黨組織需要一套等級結構，如果缺乏這一等級結構，該政黨將如同野蠻的黑人戰鬥隊一樣，淪為一盤散沙”；“在組織的日常活動中，一定程度的專制獨裁有利於政令的迅速傳遞和執行”；“民主本身並不利於組織立即採取行動。”<sup>⑬</sup>但密且兒也敏銳地提示，“職業化領袖的出現即意味著民主走向末路的開端”；“民眾手中唯一的權利就只有定期選擇一群主子這一‘可笑的特權’了”；“選舉一旦結束，作為選民的普通大眾對當選者的控制便告終結”；“民主制度往往最終被簡化為大眾定期選擇他們的主人的權利。而在選舉間隔期，他們只有無條件地服從他們所選擇的主人。”<sup>⑭</sup>

孫中山顯然有選擇地吸納和借鑒了密且兒的“菁英民主理論”，強調黨的組織與領袖集權對於革命行動的重要意義，而淡化了寡頭化與民主相悖的警訊。孫中山特別強調，中華革命黨是秘密結社，不是公開活動的議會政黨。<sup>⑮</sup>議會政黨依托議會開展合法政治競爭；而革命黨則以顛覆現政權和現行體制為目標。中華革命黨與辛亥前的同盟會同一性質，卻與民初改組成立的國民黨之性質完全不同。在民初國民黨時期，孫中山其實深諳議會政黨之行為規則，如他一再強調“黨與黨之關係，非仇讎，是對黨。人之入黨，當視其自己之心志如何。今日贊成第一黨之政策，即可入第一黨，明日贊成第二黨之政策，即可入第二黨，均屬正當之事。”<sup>⑯</sup>這樣做，“並非於氣節上有所損失”，也不存在對某一特定政黨及其黨魁表示忠誠與服從的問題。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和刺殺宋教仁案發生後，孫中山對議會政黨體制顯然徹底絕望。建立中華革命黨，意味著他完全拋棄了依托議會開展合法政治競爭的路徑。他強調革命黨與議會政黨完全不同，為了顛覆和奪取政權，革命必須有嚴密的組織，有統一的領導。議會政黨重民主，而革命政黨重集中。“蓋以軍國大事，必如萬派朝宗，方能風起水湧”。<sup>⑰</sup>很多黨人對中華革命黨的黨章和黨綱不認同，恰是因為不明革命黨與議會政黨在功能和性質上的區別。他們一方面贊成反袁革命<sup>⑱</sup>，另一方面卻未能理解黨的性質隨之轉變之必要。後來學者指責孫中山的思想倒退了，也是無視當時歷史情境來論歷史人物，不明孫中山為應對政局轉變而不得不再起革命，再起革命不得不重組革命黨，重組革命黨勢必強調黨魁集權與組織統一。

除了區分革命黨與議會政黨之外，孫中山還提示黨人，黨員不同於國民，黨員與黨的關係，有別於國民與政府的關係，卻似官吏與國家之關係。孫強調革命黨內不能爭平等自由，黨員必須統一號令、服從黨魁；為國民謀自由平等，當先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猶如官吏之於國家，必須絕對服從國家。<sup>⑲</sup>孫還申言“政治上專制之名詞，乃政府對於一般人民而後有之，若於其所屬之官吏，則惟有使服從命令而已，不聞自由意思也。”<sup>⑳</sup>孫批評黨人誤用和濫用了自由、平等與民

主之學說。

數年之後，孫中山追述中華革命黨時，進一步強調治黨與治國的不同。他認為治國重法治，而治黨應重人治，並主張“國事”與“黨事”要分開來辦。他說：

中華革命黨有幾個條件，當時老同盟會中人覺得不好，很有許多反對的；卒之至於分道揚鑣，不肯加入。其實他們很不瞭解，因為黨與國原有不同之處，最要分得清楚。黨所重的是有一定的主義；為要行一定的主義，就不能不重在人。本來舊國家的政治也是重人，現代新國家乃重在法。但法從何來？須要我們人去造成他。所以黨的作用，也就不能不重人。黨本來是人治，不是法治。<sup>⑦</sup>

孫認為，黨用人治的長處很多，用法治的效力甚小。孫中山所稱的“治黨”之“黨”，專指革命政黨。革命政黨與議會政黨完全不同。議會政黨是在既有政權體制和框架內多黨和平競爭。而革命政黨的目標是要暴力顛覆舊政權，建立新政權；所以議會政黨必須在民主法治的前提下競選，而革命政黨必須依賴英明領袖的集權才能取得勝利，革命必須集權而不能民主。這些都是孫中山領導革命所得的經驗教訓。密且兒的“菁英民主理論”也將希望寄託在超凡魅力領袖人物身上。問題的關鍵是，民初的孫中山，尚未得到同時代黨人的一致認同與崇拜敬仰，並非後來被神化的“國父”和“偉大先行者”。而孫中山的“救世主”與“先知先覺”之自我角色設定，卻又遠超於同輩黨人對他的認同與期許。兩者之間的巨大差距，導致黨魁與黨員嚴重脫節。在這種情景下，以簽誓約、押指模等簡單粗率的方式強制黨人服從，孫固認為是理所應當，而黨人則多以為異。其結果，不僅沒有達成黨內統一的既定目標，反而激化部分黨人的反彈與組織的分裂。

1918年，孫中山在上海閉門數月，撰出《行易知難》一書，並首次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為《孫文學說》。當時人多從哲學意義上解讀該書，惟有胡適等少數人敏銳地察覺出孫中山寫作的真實意圖，即孫中山不再以簡單粗率的方式強制黨人服從，而是試圖從學理上建構黨人應當服從領袖的理論。與之前著述由他人代筆不同，《行易知難》一書由孫親自撰寫。孫在書的序言中稱：“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眾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為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為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孫認為黨人之所以信仰不篤、奉行不力，實多因思想錯誤所致，而思想之錯誤，乃受中國數千年來流傳的“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毒害。<sup>⑧</sup>《行易知難》書中將人群分而為三：先知先覺者為創造發明；後知後覺者為仿效推行；不知不覺者為竭力樂成。孫自然自我定位為“先知先覺者”，而希望黨人與民眾仿效與服從。這一思路沿襲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以來的菁英與大眾關係模式。孫中山特別將中華革命黨時期陳其美致黃興的長信附於書末，尤具意味。因陳其美在信中針對當時黨內流行的“孫氏理想，黃氏實行”之說予以反駁。而“行易知難”的真意義是要說明“行”是人人能做的，而“知”卻只有極少數先知先覺者才能做到。孫認識到“口號”的重要性，“凡綱領，命語愈簡單，人愈明瞭”。<sup>⑨</sup>故他一方面要盡力消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以及“孫氏理想，黃氏實行”等流行說法的影響，另一方面，自稱要為“革命努力樹口號”，<sup>⑩</sup>建構“行易知難”等新的理論學說，並仿孔子之道、陽明學、耶穌教、達爾文學說等以人名命名主義的做法，將自己的書命名為《孫文學說》（前述學說其實都是後人命名的），極力想樹立黨人對自己的理論信仰，試圖將個人崇拜與主義信仰融為一體，聲稱服從我的主義，就要服從我個人；服從我個人，就要服從我的主義。<sup>⑪</sup>故胡適直言：“‘行易知難’的學說的真意義只是要使人信仰先覺，服從領袖，奉行不悖。中山先生著書的本意只是要說：‘服從我，奉行我的建國方略。’……《孫文

學說》的真意義只是要人信仰《孫文學說》，奉行不悖。此意似甚淺，但我們細讀此書，不能不認這是唯一可能的解釋。”<sup>⑩</sup>

很明顯，孫中山建黨、治黨的重心一直放在黨魁個人權威的建構上，而完全忽視了黨的組織建設。但這種忽視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西方議會政黨的組織也是鬆散的，在列寧主義政黨體制成熟並傳入中國以前，孫中山在黨的組織建設方面沒有域外經驗可資借鑒，只能從中國本土秘密社會組織中學習吸取，如簽誓約、押指模等方式。而密且兒的《政黨社會學》作為西方最新政黨理論成果，所建構的恰恰是寡頭統治鐵律，雖然密且兒理論的最終落腳點是對民主提出警報，但他所強調的寡頭統治是任何組織無法避免的“鐵律”，勢必從反面為孫中山的黨魁集權思想提供了理論支撐。

與倡導黨魁集權相一致，孫中山重拾同盟會時期曾提出的訓政主張，告別民初多元主義的議會政黨政治，回歸一元主義的一黨訓政。《中華革命黨總章》中明文規定“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起至憲法頒佈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且於革命成功之後，黨員按入黨先後分別享受不同的政治特殊待遇和優先權利，同時剝奪非黨員在革命時期的公民資格。<sup>⑪</sup>隨後又明確提出革命成功後，“非本黨不得干涉政權，不得有選舉權”<sup>⑫</sup>，意味著革命成功之後，由革命黨一黨壟斷政權，令人不能不生“打江山，坐江山”之聯想。而孫中山解釋要這樣做的理由，一是鑑於辛亥革命成功後“革命黨乃紛紛見殺於附和革命、贊成共和之人”的教訓，“他日第三次革命，自不能不稍謀保障此輩人之方法”；二是“破壞之後便須建設，而民國有如嬰孩，其在初期，惟有使黨人立於保姆之地位，指導而提攜之，否則顛墜如往者之失敗矣。”<sup>⑬</sup>

與此同時，孫中山一再批評民初章太炎等人倡導的“革命軍起，革命黨消”的主張<sup>⑭</sup>，認為革命成功之後，革命黨仍當繼續存在，實際否認民初革命黨（同盟會）向議會政黨（國民黨）轉型的正當性。1920年5月，孫中山更明確強調，“無論何時，革命軍起了，革命黨總萬不可消，必將反對黨完全消滅，使全國的人都化為革命黨，然後始有真中華民國。”又稱：“真中華民國由何發生？就是要以革命黨為根本。根本永遠存在，才能希望無窮的發展”；“我們中華民國算是一棵大樹，我們革命黨就是這樹的根本”；“革命未成功時要以黨為生命，成功後仍絕對用黨來維持。所以辦黨比無論何事都要重要。”<sup>⑮</sup>這意味著革命黨在革命成功之後還要繼續革命，不斷革命，不僅要以黨建國，而且要以黨治國，並消滅所有反對黨，實行一黨專政，直至將全國黨化。這一過程不僅漫長，而且意味著民國初年議會民主政制的路徑遭到徹底的否定。

1920年11月，孫中山向黨員解釋“訓政”二字，進一步強調：“我們革命就是要將政治攬在我們手裡來作。……現在我不單是用革命去掃除那惡劣政治，還要用革命的手段去建設，所以叫做‘訓政’。”<sup>⑯</sup>用革命手段去建設，在某種意義上意味著革命的泛化和無限性。1923年10月10日，孫中山在廣州國民黨黨務會議上發表講話，正式提出不僅要效法俄人以黨治國，而且表示要效法俄人“無時無日不行革命”，且“期諸百年”，<sup>⑰</sup>由此邁向不斷革命、長期革命之路。

### 三、結論

中華革命黨時期，各派雖均以反袁為目標，但黨人之間的歧見與派系紛爭比學界既有認知更為多元、複雜和激烈。此前學界多聚焦於黃興與孫中山的分裂，並視黃興為分裂組織的首領。當相關資料更為豐富以後，所呈現的情景也更為繁縝。緩進派方面，李根源等人在政法研究會基礎

上倡導發起的歐事研究會只是一個鬆散的組織，很多人不過表示同意列名為會員而已，並沒有參與實際組織活動；而骨幹成員中，陳炯明與李烈鈞又在南洋另樹一幟，單獨成立“國民黨實行部”，另外還組織有興漢社、水利速成公司、少年再造黨等多種名目；陳炯明與李烈鈞之間復因爭黨首而交惡，可見派系紛爭並非單一的路線之爭，亦充滿權力鬥爭的氣味。

對照田桐於 1914 年 4 月寫給總理孫中山的“各省重要人物一覽表”、“未曾加入團體之重要人物一覽表”<sup>⑩</sup>以及歐事研究會會員名單<sup>⑪</sup>，即可發現，舊革命黨人中，有相當多的重要人物游離於中華革命黨之外。對於孫中山立誓約、蓋指模以及元勳公民與聯日等做法，不僅緩進派反對，急進派方面很多人也不認同，只是懷著“袁既不可不倒，則革命黨不可不有”、“與其入他黨，不如入此黨”的心態，才勉強加入中華革命黨。相關資料顯示，這一時期，黨內菁英層對孫中山衷心擁護者似不多，陽奉陰違者則不少。而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汪精衛等留歐諸人，本有無政府主義傾向<sup>⑫</sup>，且為進德會成員<sup>⑬</sup>，既不認同中華革命黨的急進革命路線，對誓約及“元勳公民”等規定尤為反感，但他們也不願加入歐事研究會，而主張由教育、宣傳入手，致力於革命啟蒙，可謂當時的第三條道路。

民國建立後，孫中山雖然一度勉強接受了“改會為黨”的既成事實，但思想觀念與行為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停留於“革命黨”時代，懷有濃烈的“革命黨”情懷。而袁世凱的倒行逆施與民初議會政黨政治的不成功，更為孫中山的再起革命及其革命訓政思想的復活提供了合理的依據與歷史的契機。1919 年 8 月 5 日，孫中山在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發表演說，自稱是革命黨的代表<sup>⑭</sup>，並專門介紹“革命黨”的特質。據康白情轉述，孫中山談話的要點有四：一、“革命黨的能事就在革命”；二、“革命黨只能革命”；三、“革命為革命黨畢生惟一的事業”；四、“革命黨革命以外無能事”。<sup>⑮</sup>這四點意味著“革命黨”的目標必然是不斷革命，永遠革命。這也是孫中山一生之自我寫照。孫自稱：“余所治者乃革命之學問也。凡一切學術，有可以助余革命之知識及能力者，余皆用以為研究之原料，而組成余之‘革命學’也。”<sup>⑯</sup>孫以“職業革命家”自許、自豪。

1913 年當孫中山發起“二次革命”時，梁啟超即感慨：“歷觀中外史乘，其國而自始未嘗革命，斯亦已耳，既經一度革命，則二度、三度之相尋相續，殆為理勢之無可逃避……革命復產革命，殆成為歷史上普遍之原則。”為什麼“革命復產革命”？一個重要因素是革命成功之後，“革命成為一種美德”，“革命”被視為神聖，“群眾心理所趨，益以謳歌革命為第二之天性。”於是一部分人“認革命為人生最高之天職”，以革命為職業。<sup>⑰</sup>革命失敗了，固然要“再起革命”；革命成功了，也還要不斷革命。1917 年 7 月 12 日，孫中山在汕頭各界歡迎會上發表演說，申言中國已發生了四次革命：一次革命為推倒滿清之專制；二次革命為反對袁世凱暗殺宋教仁；三次革命乃反對袁世凱推翻共和；四次革命為反對張勳復辟。<sup>⑱</sup>短短數年間，接連發動四次革命，在某種意義上印證了梁啟超所揭示的“革命復產革命”之普遍原則。四次革命中，有成功有失敗，有部分成功也有部分失敗，但無論成敗，革命仍將繼續下去。因為革命黨只能革命。

長期以來，學界普遍認為孫中山的以黨治國主張乃 1924 年以俄為師的結果，其實，以俄為師恰是孫中山自中華革命黨以來其革命思想演變之自然產物。1919 年中華革命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後，孫中山強調中國國民黨的性質仍然是“革命黨”。<sup>⑲</sup>而 1924 年國民黨改組時，孫中山復強調以俄為師只是從組織技術層面學習蘇俄的建黨、治黨方法，國民黨的本體、主義與政綱均不改變。<sup>⑳</sup>與中華革命黨強調黨魁個人集權不同，蘇俄列寧主義政黨體制的重心在黨的各級組織，尤

其是基層組織。每一個黨員都必須納入到組織之中，並效忠黨的組織而非黨魁個人。這是1924年改組後的國民黨體制與1914年中華革命黨體制的最大差別。<sup>⑩</sup>但在強調革命黨於革命成功以後要繼續以黨治國這一方面，孫中山與列寧的主張是相通的。以此言之，作為中國國民黨的重要歷史節點，1914年從議會政黨向中華革命黨的轉型與回歸，比1924年的國民黨改組更具轉折意義。

①學界相關研究成果不一一列舉，文中將就直接相關之論著有所借鑒、回應與商榷。

② 《蔡元培致吳稚暉函》（1914年2月27日），台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以下簡稱“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7880。

④“承示《民國》第二期‘何謂暴民政治’、‘請征伐暴民主義者慎之’兩篇，皆對於《甲寅》而發。弟已得見此冊，其文仍專攻袁氏，惟第一篇末段似有隱諷行嚴處。再檢《甲寅》政本篇發端，雖有‘暴民’語，然尚從國人心理上言之，其最犯忌諱者，乃在時評中新聞條例一首，一則曰‘暴民專制熾於南京’，再則曰‘彼暴民政府’，三則曰‘愚當時為抵抗暴民而作’，四則曰‘征伐暴徒’，五則曰‘戡禦制亂之文’，在行嚴追憶在《民立報》時橫被攻擊之事，不覺有觸而發，然未免大不檢點。至於《民國》第二冊‘何謂暴民政治’一篇，則可謂持之有故，非徒騁意氣者。惟《甲寅》與《民國》之爭端，恐終不免開。《甲寅》之資本出於克強。近日中山與克強已公開衝突，非為報章，而總不離乎金錢之關係。”《蔡元培致吳稚暉函》（1914年6月30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7877。

⑤有關孫、黃分裂的史事，學界早有梳理，本文不贅。

⑦《中華革命黨總章》（1914年7月8日）第十一條：“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為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為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第十二條：“革命成功之日，首義黨員悉隸為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為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權利；普通黨員

得隸為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第十三條：“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頒佈之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佈以後，國民一律平等。”見《孫中山全集》第三卷，第98頁。

⑧⑯狹間直樹：《孫文思想における民主と獨裁——中華革命黨創立時における孫文と黃興の対立を中心にして》，日本京都：《東方學報》，第58卷，1986年，第334頁。

⑨《蔡元培致吳稚暉函》（1914年8月28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7876。

⑩⑯《汪精衛致吳稚暉函》（1914年9月17日），  
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9562。

⑪⑫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99～305頁；第333頁。

<sup>⑫</sup>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10頁。

⑯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所藏吳稚暉檔中，有一份署為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的《會內議決事件》（檔號：稚8691）：“甲、現在所持態度：（子）實力無擾，外患逼迫，目前不能認為有效之時機，但不可不為積極之準備，故同人商議，只得暫取穩重之態度，漸圖時會。乙、武力：（子）1、對於可恃之軍隊之聯絡；2、對於中立軍隊之聯絡；3、對於反對之軍隊之破壞；4、對於各種軍隊謀勢力之伸入。（丑）同志中失職軍官之酌量維持。（寅）實行個人主義。丙、政治：（子）鼓動民選機關事前及事後之活動。丁、輿論：（子）發刊書報雜誌，聯絡國內上中社會。戊、間接組織並聯絡國內外青年中之各項團體。己、對於籌款，以個人名義負責為宜。”該文件放在歐事研究會之相關文件內。此時歐戰尚未爆發，此“會”當非歐事研究會，應是政法研究會。而其所議決的事項，又與1914年8月13日歐事研究會所協議的條件十分接近。故大致可認定兩會之前後康續關係。

⑯ 《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協議條件》，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8690。

- ⑯歐事研究會名單（1915年1月26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8697。
- ⑰《汪精衛致吳稚暉函》（1915年1月7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9398。
- ⑱《陳其美報告汪精衛言行及南昌事敗情形上總理函》（1915年6月2日），見黃季陸主編：《革命文獻》第48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9年，第15頁。
- ⑲《鈕永建致吳稚暉函》（1915年1月9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8673。
- ⑳《鈕永建致吳稚暉函》（1915年2月14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8127。
- ㉑㉒《鈕永建致吳稚暉函》（1915年3月18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8124。
- ㉓如《申報》1915年5月23日公開發表黃興覆孫文函，明確揭示兩人對革命的不同取徑：“興非忘情於革命者，不過有時勢之不同，今昔之各異，當壬癸之交，本黨之聲威若何，權力若何，然舉寧、湘、粵之眾，猶不能抗少數之北軍，豈民黨兵力之不逮耶，亦以民心之向背為之轉移耳。今日則既無穩固之根據，又無雄厚之財力，乃必欲以求一逞，恐必有覆餗折足之虞。興與先生奔走二十餘年，金蘭之契非比他人。先生苟有所圖，興無不竭力相追隨，惟必欲乘隙急進，則興之私心竊為不然。”《黃興近覆孫文書》，上海：《申報》，1915年5月23日。
- ㉔㉕《鈕永建致吳稚暉函》（1915年4月5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8662。
- ㉖《鈕永建致吳稚暉函》（1915年5月8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8666。
- ㉗孫中山在中華革命黨期間募捐、籌借到的款項，相當部分用於維持海外流亡黨人的生計。袁世凱死後，孫中山宣佈取消中華革命黨，一個重要原因是不少黨人向孫中山請求經濟援助而無法滿足，而“先生為黨務而負債二百七十〈萬〉，尚無歸還之地，不得而請於政府，尚受國人之攻擊，此債不還，斷無借籌之地，萬難接濟黨人也。”孫乃宣佈“本黨已將餘款解散黨人，並取消本黨名義，此後已無共同之約束，自不能再以黨名而要求黨魁接濟也。”（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84頁）國內黨人也向孫中山請求經濟援助，如《伏龍報告經營江蘇討袁軍事情形上總理函》（1914年12月12日）稱“惟滬上同志及各地之組有機關者，大半無衣無食，甚且無住，危急情狀，可為寒心，進既不能，退亦不可……先生為黨中之元首，究竟能否接濟，或如何辦理之處，諒必早有裁度，速即示遵，盼甚，幸甚。”（黃季陸主編：《革命文獻》第48輯，第132頁）
- ㉘日本外務省檔案，1914年11月27日《中國革命黨之種種雜事》，轉引自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917~918頁。
- ㉙《鈕永建致吳稚暉函》（1915年5月19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8696。
- ㉚《任鴻雋、過探先、楊銓、唐鉞致蔡元培函》（1915年3月？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7802。
- ㉛《蔡元培致吳稚暉函》（1915年3月25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7809。
- ㉜㉝《汪精衛致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譚仲達、李聖章函》（1915年5月中旬，時間為引者推斷），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9394。
- ㉞當時媒體已有報導，如《孫文與日本犬養毅所結協約之概略》（天津：《廣益錄》，1915年第162期）；《孫文之日支攻守同盟條約》（上海：《善導報》，1915年第24期），內容均不確切。
- ㉟《黃興近覆孫文書》，上海：《申報》，1915年5月23日。
- ㉟日本學者藤井昇三教授考證認為，1915年2月5日孫中山、陳其美與日方犬塚信太郎、山田純三郎所訂《中日盟約》屬實，盟文見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第933~934頁。
- ㉞㉟《汪精衛致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譚仲達、李聖章函》（1915年5月21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9395。
- ㉟《汪精衛致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譚仲達、李聖章函》（1915年5月29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9386。
- ㉞㉟《汪精衛致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譚仲達、李聖章函》（1915年6月20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9392。
- ㉞引自楊天石：《尋求歷史的謎底》，北京：首都師

- 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404頁。
- ④六鍾鼎的職務，見《中華革命黨委任人員姓名錄》，黃季陸主編：《革命文獻》第45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9年，第100～101頁。
- ⑤七《附致孫先生斷絕關係書》，引自狹間直樹：《孫文思想における民主と獨裁—中華革命黨創立時における孫文と黃興の対立を中心にして—》，京都：《東方學報》，第58卷，1986年，第346頁。另見楊天石：《跋鍾鼎與孫中山斷絕關係書》，北京：《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1期。
- ⑥八《汪精衛致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函》（1915年11月27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9384。
- ⑦九《汪精衛致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函》（1915年7月9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9391。
- ⑧十《蔡元培致吳稚暉函》（1915年8月21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7836。
- ⑨十一《汪精衛致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函》（1915年10月25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9387。
- ⑩十二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391～392頁；第390～391頁；第393～394頁；第362～363頁；第400頁；第55頁。
- ⑪十三湖南省社會科學院編：《黃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399～405頁。
- ⑫十四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第1019頁。
- ⑬十五陳旭麓、郝盛潮主編：《孫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21～222頁；第259頁；第230頁；第231頁；第91頁。
- ⑭十六《致陳新政及南洋同志書》（1914年6月15日）、《致南洋各埠洪門同志函》（1914年7月29日），《孫中山全集》第三卷，第92、105頁。第二封函，文字略有異。
- ⑮十七口ベルト・ミツヒエルス：《政黨社會學》，森孝三訳，東京：大日本文明協會事務所，1913年。
- ⑯十八張朋園：《從民權到威權：孫中山的訓政思想與轉折，兼論黨人繼志述事》，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年，第26頁；謝俊美：《孫中山黨魁集權制思想探微》，廣州：《廣東社會科學》，2008年第1期。
- ⑰十九羅伯特·米歇爾斯：《寡頭統治鐵律——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任軍鋒等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51頁；第50、76頁；第18、30、37、38頁；第31、33、35、189頁。
- 二十孫中山將中華革命黨這次革命稱為“三次革命”。對因宋教仁案而起的“二次革命”，黨人中反對者不少，而對“三次革命”的發動，黨人多表贊成，分歧主要在急進與緩進之別。
- 二十一《孫文學說——行易知難（心理建設）》，黃彥編：《孫文選集》（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頁。
- 二十二胡適：《知難，行亦不易：孫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說”述評》，上海：《新月》，1929年第2卷第4期。
- 二十三楊天宏對此做過深入探討，見《政黨建置與民初政制走向——從“革命軍起，革命黨消”口號的提出論起》，北京：《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2期。
- 二十四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268頁。
- 二十五黃季陸主編：《革命文獻》第45輯，第94～98頁。
- 二十六歐事研究會名單（1915年1月26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8697。另見蔣永敬：《歐事研究會的由來和活動》，台北：《傳記文學》，1979年第34卷第5期。
- 二十七汪精衛1915年6月26日致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函中，有這樣一段表述，大致代表其思想主張：“溯銘自二十歲以來，所知者排滿洲排專制而已，後乃漸聞無政府社會主義，然聞此主義之後，排滿洲排專制自若。蓋以為此非惟不抵觸於主義，且為達此主義所必經之階級也。數年以來，對此主義心加熱矣，而對於中國消除內難、抵禦外侮之念仍時時而有，亦以此非惟不抵觸於主義，且為達此主義所必經之階級耳。……銘所以自期者何在？固已為諸先生言之：（一）賡續《民報》之未了事；（二）賡續什剎海之未了事而已。……銘固對於此二者不憚以主人翁自處矣。二者皆能盡，願之上者也，不得已而只盡其一，其次者也。”《汪精衛致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函》（1915年6月26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

藏檔，案卷號：稚9390。

㊯汪精衛致吳稚暉函稱：“我輩既入進德會，而復作官吏議員，與袁世凱既誓盡忠民國而復為皇帝有何分別？……如果欲以一身與國事相終始，則當初不應撒手，既撒手矣，索性一撒到底，況當初不但撒手而已，且已另掛招牌不作官吏不作議員云云，無異自掛無政府黨之招牌，此後欲再為政治家，不但面目自覺不倫，人之視之，亦覺其不倫。”《汪精衛致吳稚暉函》（1916年3月7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卷號：稚9380。

㊱轉見康白情致戴季陶的信（1919年8月25日），見戴傳賢：《革命！何故？為何？》，上海：《建設》，第1卷第3號（1919年10月1日）。

㊲梁啟超：《革命相續之原理及其惡果》，天津：

《庸言》，第1卷第14期（1913年6月）。

㊳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四卷，第112頁。

㊴孫中山稱：“諸君要知道，吾黨現名為中國國民黨，實即昔日之中華革命黨。”《孫中山全集》第五卷，第627頁。

㊵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發表通告，鄭重申言：“國民黨之本體不變，主義不變，政綱之原則不變。此次改組，乃改黨之組織，採用俄國委員制。”《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闡謠》，廣州：《中國國民黨週刊》，第14期（1924年3月30日）。

㊶參見拙著：《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修訂增補本）第一章，北京：華文出版社，2010年。

**作者簡介：**王奇生，湖南湘鄉人，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北京大學人文學部副主任，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中國現代文化學會副會長。先後就讀於武漢大學（本科、碩士）、華中師範大學（博士）。曾任職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講師、副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中國現代留學史、中國現代政黨史、中華民國史與二十世紀中國革命等研究，代表性著作有《中國留學生的歷史軌跡（1872～1949）》、《留學與救國：抗戰時期海外學人群像》、《國共合作與國民革命》（中國近代通史第七卷）、《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天下得失：蔣介石的人生》（合著）、《二十世紀中國革命的再闡釋》（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大辭典》（主編）等。其中《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一書獲第四屆“胡繩青年學術獎”、中國社會科學院第六屆優秀科研成果獎二等獎，被香港《亞洲週刊》評為2010年度華文十大好書之一；《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一書獲教育部第六屆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人文社會科學）三等獎。

[責任編輯 劉澤生]